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涉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ingy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785-795

网址：www.mingya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当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1）基准指数调整原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深入的研究，对个股和所处行业形成本质的理解，深入挖掘个股的投资机会。（1）行业分析：本基金重点考察行业估值水平、收益率水平、运行周期等因素；（2）个股精选：本基金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选择估值合理、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个股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范围覆盖 A 股全部上市企业，不受市值规模、板块限制。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仅反映沪深市场大盘股的整体表现，无法覆盖全市场不同市值、不同板块的投资标的，与本基金全市场选股的投资策略匹配度不足。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调整为中证 10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852.SH, 399852.SZ）。该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小、流动性较好的 1000 只中小盘股票构成，与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及配置思路较为匹配。

港股通股票部分基准指数维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 930933），该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全面反映港股

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港股通资产的投资范围高度契合。债券部分基准指数维持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203）不变，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范围完全匹配。

（2）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原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80%，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低至 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低至 10%，同时基准要素增加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基准，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长期产品定位相匹配。

（3）调整影响说明

调整后的中证 1000 指数与本基金选股策略及实际持股风格的匹配度显著提升；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分别精准匹配本基金港股、债券资产的投资范围；新增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基准，符合基金合同的流动性管理要求。上述调整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